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9910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　　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　唐曉雯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永聰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持執行名義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陳永聰設籍桃園市，此有卷附之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資料可稽，依首揭條文之規定，自應由債務人住所所在地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是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盧烽池